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HAN HAITIAN FLAVOURING AND FOOD COMPANY LTD.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88)

建議採納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建議採納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董事會於2025年8月28日召開的第六屆第七次會議上決議通過本公司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本計劃須待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上市規則涵義

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受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所規管。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則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中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董事及監事各自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其中，就董事而言，彼等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構成其各自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該等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監事而言，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個別基準計算均低於0.1%，故該等關連交易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

一、建議採納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董事會於2025年8月28日召開的第六屆第七次會議上決議通過本公司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本計劃須待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目的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本計劃草案。

持有人自願、合法、合規地參與本計劃，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於：

- (一) 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公司長期、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體系，進一步釋放核心管理層及骨幹員工的自驅力和創造力，吸引、激勵、留用對公司未來發展有重要影響的骨幹員工，促進公司持續、穩健、快速的發展。
- (二) 建立公司、股東、員工的利益共享機制，促進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參加對象、確定標準及份額情況

(一) 參加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確定了本計劃的參加對象名單，參與範圍為與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

(二) 參加對象確定的標準

- 1、 本計劃的持有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確定。參與對象按照自願參與、依法合規、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計劃。

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任職，並與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簽訂勞動合同且領取薪酬。

- 2、 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及骨幹員工是保障公司戰略執行、業績提升的決定性力量，本計劃參加對象應符合下述標準之一：

- (1)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 公司中層管理人員；
- (3) 公司骨幹人員。

若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取消監事會後，則本計劃涉及的關於監事／監事會的相關表述將相應調整。

(三) 本計劃持有人的範圍

本計劃的總人數不超800人，其中參與本計劃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總持股比例合計不超過15%，現任為代文、桂軍強、柳志青、夏振東、李軍、柯瑩、陳敏、黃樹亮、何濤9人。合計持有比例如下表，各持有人最終所歸屬的標的股票權益的額度及比例，均根據歸屬考核期持有人考核結果和貢獻大小確定。

姓名	職務	擬持有比例
代文	董事	董監高合計不超過15%
桂軍強	副總裁	
柳志青	副總裁	
夏振東	副總裁	
李軍	財務負責人	
柯瑩	董事會秘書	
陳敏	監事會主席	
黃樹亮	監事	
何濤	職工代表監事	
其他持有人	—	合計不低於85%
合計	—	100%

(四) 參加對象的核實

公司聘請律師對本計劃以及持有人的資格等情況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規定出具法律意見。

(五) 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東、實際控制人參加本計劃的情況。

資金來源、股票來源和規模

(一) 資金來源

- 1、本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計提的持股計劃專項激勵基金18,435萬元。
- 2、本計劃不存在公司向參與對象提供財務資助或為其貸款提供擔保的情況，也不涉及槓桿資金。
- 3、本計劃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補貼、兜底等安排。

(二) 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

本計劃股票來源：本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的本公司A股股票。

公司已回購情況：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以下簡稱「回購計劃」)，同意公司以集中競價的方式使用自有資金回購部分公司股份用於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回購價格為不超過人民幣56.60元／股，回購金額為不超過8億元且不低於5億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前述回購計劃已完成，公司已回購股份15,289,491股，購買的最高價為41.81元／股、最低價為33.05元／股，已支付的總金額為563,649,337.41元(不含交易費用)，回購均價為36.87元／股。

(三) 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

本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累計標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本計劃的股票來源於擬受讓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股票，該等股票的受讓價格為36.87元／股，按照本計劃總額18,435萬元計算，從回購賬戶受讓的股票合計為5,000,000股。

管理委員會將根據公司業績考核指標達成情況（如涉及）以及歸屬考核期持有人考核結果和貢獻大小，將持有人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歸屬至持有人。如存在剩餘未分配標的股票及其對應的分紅（如有）將全部由管理委員會回收。

（四）股票購買價格及合理性說明

本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回購的股票，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存量公司股票，該等股票的受讓價格為截止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回購專用賬戶中回購股份的平均價格，即36.87元／股。

存續期、鎖定期、變更、終止

（一）存續期

- 1、本計劃的基本存續期為24個月，自公司公告本計劃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本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或可由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 2、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況，導致本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變現的，由管理委員會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二）標的股票의 鎖定期

- 1、本計劃自公司披露完成從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受讓回購的標的股票的公告之日起設立12個月的鎖定期，鎖定期內不得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不得轉讓、不得抵押／質押、不得用於提供貸款、提供擔保等。鎖定期滿後，本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關於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
- 2、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送股票紅利時，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日與相對應股票相同。

- 3、本計劃鎖定期設定原則為激勵與約束對等。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鎖定期的設定可以在充分激勵員工的同時，對員工產生相應的約束，從而更有效的統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達成公司此計劃的目的，從而推動公司進一步發展。

(三) 持股計劃的變更

本計劃存續期內，本計劃重大實質性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四) 持股計劃的終止

本計劃在存續期滿後自行終止，或可由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本計劃的股份權益歸屬及處置

(一) 存續期內股份權益的歸屬

- 1、鎖定期內，標的股票由本計劃持有；本計劃對應鎖定期屆滿後，根據歸屬考核期內公司業績(如涉及)、持有人績效考核結果和貢獻大小，將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歸屬至持有人賬戶，即過戶至持有人名下。

本計劃剩餘未歸屬到持有人名下的標的股票及其對應分紅(如有)，由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無償收回，並可以如下處理：(1)在存續期內繼續用於員工持股計劃；(2)在本計劃期滿前擇機售出，售出收益及其對應的分紅(如有)返還公司。

- 2、本計劃的對應公司業績考核指標為2025年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相較於2024年增長不低於10.8%(該等指標計算須剔除如下事項的影響：在考核年度公司發生的併購重組及資本運作(如有的影響))。該業績考核指標所針對的持有人範圍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部分相關業務負責人(以下簡稱「一類持有人」)；除一類持有人外的其他持有人(以下簡稱「二類持有人」，如有)原則上可不受此業績考核指標限制。

- 3、 一類持有人：在公司業績考核指標達成的情況下，根據持有人在歸屬考核期內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和貢獻大小，確定其在本計劃項下歸屬到其名下的標的股票權益份額，並待本計劃鎖定期屆滿後將其過戶至持有人名下；二類持有人，原則上直接根據持有人在歸屬考核期內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和貢獻大小，確定本計劃項下歸屬到其名下的標的股票權益份額，並待本計劃鎖定期屆滿後將其過戶至持有人名下。

(二) 股份權益的歸屬處理方式

持有人須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關於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持有人如進行交易股票，自行在其個人證券賬戶上進行操作。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等問題，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執行。持有人的個人所得稅，由持有人承擔。

(三) 持有人的變更和終止

- 1、 持有人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員會無償收回持有人的全部標的股票權益（無論該等權益是否已經過戶至持有人名下，無論持有人在職還是已離職）：(1)觸犯法律受到制裁；(2)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或嚴重違反公司規章制度、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等；(3)違反競業限制，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4)存在管理委員會認定的情形。
- 2、 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上述情形之外，因其他情形（包括離職、退休、死亡或者其他不再適合參加持股計劃等）導致存在未歸屬的持股計劃標的股票權益的，未歸屬的標的股票權益由管理委員會無償收回或決定分配給其他持有人。

(四) 本計劃期滿後股份的處置辦法

本計劃鎖定期屆滿之後，管理委員會將股票過戶至本計劃持有人賬戶後，本計劃可提前終止。

本計劃的存續期，可由管理委員會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存續期屆滿且不展期的，存續期屆滿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由管理委員會將收益全部給回公司。

管理模式

本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會議為持股計劃的最高權力機構，通過持有人會議選出管理委員會對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進行監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授權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執行具體持股計劃，切實維護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二、上市規則涵義

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受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所規管。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則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中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董事及監事各自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其中，就董事而言，彼等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構成其各自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該等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監事而言，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個別基準計算均低於0.1%，故該等關連交易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

三、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或「持股計劃」或「本計劃」	指	根據《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實施的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4月8日成立的中國公司，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3288），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28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鎖定期」	指	本計劃披露完成標的股票受讓公告之日起計算12個月。如未來監管政策發生變化，以監管政策規定為準
「管理委員會」	指	本計劃管理委員會
「持有人」	指	參與本計劃的本公司人員
「持有人會議」	指	本計劃持有人會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標的股票」	指	本公司A股股票
「歸屬考核期」	指	2025年度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程雪女士、管江華先生、黃文彪先生、文志州先生、廖長輝先生及代文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科春先生、屈文洲先生及丁邦清先生。